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6 年 第 26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以下称英方)关于英国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英国养殖水产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关于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养殖水产品，是指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英国输华养殖水产品准入目录》见附件。

## 三、生产企业要求

（一）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独立冷库）和养殖场，应获得英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英国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二）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英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 四、进口产品要求

英方应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水域养殖。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英国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

规定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养殖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英国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

3. 英国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水产品违反中国和英国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已经严重危害输华养殖水产品安全。

4. 输华养殖水产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基于可靠的科学分析认为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过程。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成分或添加剂（如在饲料中添加），按规定使用中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成分或添加剂。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和英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和 WOHAI 规定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养殖、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相关国际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冷链食品相关安全和卫生要求。

## **五、包装及标识要求**

输华养殖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加贴中英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保存条件、生产方式（养殖）、原

产国、生产企业名称及注册编号、生产地区及生产企业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养殖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 **六、证书要求**

英方应按照中方要求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养殖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英国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英方应在兽医（卫生）证书上填写养殖、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加工企业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相关企业信息。

证书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英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英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议定书》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要求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英国输华养殖水产品准入目录

海关总署

2026年3月11日